

立信
（特
文
件

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27 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对固定收益类证券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债券估值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变更前对固定收益类证券采用的估值方法为：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当日收盘净价作为公允价值，本次变更后，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业内公认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贵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3.86 万元，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81 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089.81 万元。对贵公司 2018 年 1

—6 月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3.86 万元；考虑所得税费用后合计减少本期净利润 1,383.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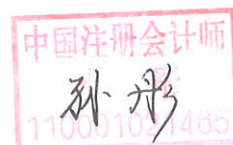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